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红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卫芳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9,748,573.20	2,559,339,592.94	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8,465,697.09	2,116,971,438.15	5.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年初至报告期期初数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4,430,653.60	16.45%	1,830,576,64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9,124,563.08	19.58%	329,567,05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053,485.78	26.60%	316,024,801.33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37,082,71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0.00%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1%	0.44%	14.88%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777,938,693(438,396,000+6,760,000*8*9/445,146,000*0.3)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5,689,333,467(437,952,671*1.3)股计算。 2. 上述数据已合并报告数据填列。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9,71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80,588.12		
委托他人经营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300,45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252.65		
所得税影响额	2,476,813.58		
合计	13,532,257.6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上述财务指标中有较大变动情况的项目及原因

单位:元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25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